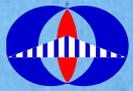


近期重大保證措施(保證措施)



各項保證措施及專案貸款介紹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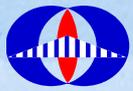
貳、近期重大保證措施

參、投資臺灣適用之保證措施

肆、對外投資及貿易適用之保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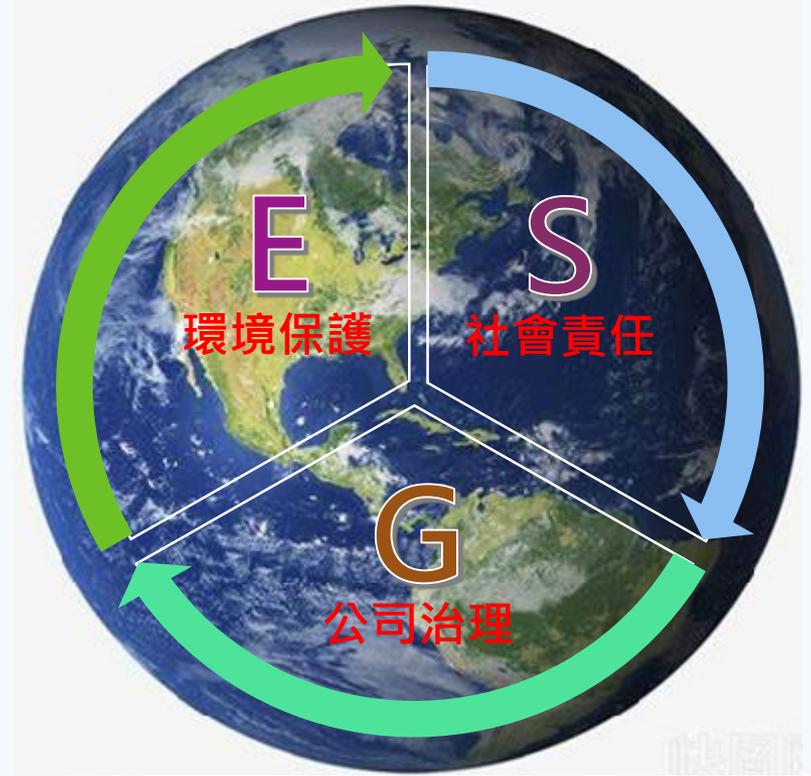
伍、年度獲獎金融機構適用之保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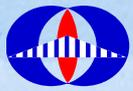




壹、前言

配合政府推動永續發展(ESG)、深化數位經濟、加強國內外投資及拓展外銷市場等產業政策，信保基金訂有多項保證措施，協助國內中小企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加速辦理產業轉型，提升整體競爭力。





特別保證措施之相關規定可於
官網之保證項目或通函頁面查閱!!

保證項目



適用對象

中小企業
非中小企業
小規模商業
創業
其他



貸款用途

營運週轉金
資本性支出
進出口融資
創業準備金
履約保證
災害復舊



地區別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產業別

觀光產業
綠能產業
新創產業
醫療照護產業
文化創意產業
運輸產業



特別保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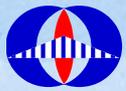
中小企業安輿專案
中小企業千億保專案
國家發展優惠措施
外銷優惠方案
投資台灣措施
金質獎措施



貳、近期重大保證措施

- 一、中小企業安興專案
- 二、中小企業千億保專案
- 三、國家發展優惠保證措施





一、中小企業安興專案

為活絡國內經濟發展，協助中小企業於後疫情時代取得振興營運所需資金，訂定「中小企業安興專案」，重點如下。

適用對象

符合本基金保證對象之中小企業

資金用途

短期營運週轉金，每筆授信期間最長6個月。

保證融資
總額度

同一企業最高保證融資總額度1千萬元，不受本基金作業手冊「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之上限」限制。

保證成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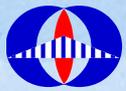
最低8成

保證手續費

0.25%

辦理期間

112年12月31日止



二、中小企業千億保專案(1/2)

為加強協助新創、微型等中小企業取得金融機構融資，訂定「中小企業千億保專案」，包含「**小額貸款擴大保證措施**」及「**批次保證擴大保證措施**」，重點如下。

小額貸款擴大保證措施

適用對象

符合本基金保證對象之中小企業，實收資本額**3,000萬元**以下者。

額度及手續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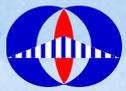
單一企業最高600萬元(受本基金作業手冊「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之上限」限制)，**年費率一律0.375%**。

保證成數

最高9.5成，最低以8成為原則。

辦理期間

至112年12月31日止



二、中小企業千億保專案(2/2)

批次保證擴大保證措施

貸款資格

符合本基金保證對象之中小企業，實收資本額3,000萬元以下者。

先行交付備償款項計提率

先行交付備償款項計提率提高為3%

保證額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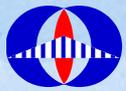
同一金融機構對單一企業最高600萬元
(受同一企業批次保證融資總額度1.5億元之限制)

保證手續費

- 1.保證手續費年費率一律調降0.1個百分點
- 2.授信單位如屬「批保卓越獎」得獎金融機構者，保證手續費以年費率下限再調降0.1個百分點計收。

辦理期間

至112年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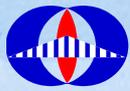


三、國家發展優惠保證措施(1/5)

為協助參與前瞻基礎建設、投入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及營運具優良品蹟之中小企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本基金訂定「國家發展優惠保證措施」，提供優惠保證成數及外加保證額度，重點如下：

適用對象

- 1.直接或間接參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採購案者
依行政院網站所載前瞻基礎建設各項目之已核定計畫，由金融機構核認。
- 2.從事「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者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方案」所實施「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之行業代號」為準。稅務行業標準代號雖非屬前揭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者，惟實際從事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相關業務，得由金融機構依個案核認，並載明於授信單位之徵授信文件，或由本基金逕行核認，惟如屬限定，應具備相關計畫案者，仍應取得相關證明文件，始得適用。



三、國家發展優惠保證措施(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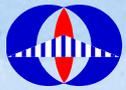
6大核心戰略產業

再進化



新創5+2、
資安AI、5G

打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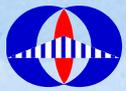


三、國家發展優惠保證措施(3/5)

適用
對象

3.營運具下列優良品蹟，經金融機構或本基金核認屬實者

- (1) 獲頒經濟部國家磐石獎、國家產業創新獎、國家品質獎、小巨人獎、卓越中堅企業獎及創業楷模獎之企業。
- (2) 企業自行開發或取得之無形資產(含技術移轉或授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或其研究計畫、商業模式取得國內研究輔導機構推薦，經本基金認定足以彰顯營運發展潛力者。
- (3) 取得對企業營運具影響力之國內外認證。
- (4) 以企業名義獲頒國內外競賽獎項，並足以提升其商譽或營運績效者。(前述國內競賽如非政府機關主辦，應由該獎項之主辦單位出具推薦函，始得適用)
- (5) 進軍國際大廠供應鏈體系，足提升企業營運績效者。
- (6) 積極投入數位轉型或綠色轉型，且有助於企業具備競爭力，取得新商機或永續發展者
- (7) 經營策略或所提之投資計畫，對促進經濟發展、加速產業創新或善盡社會責任具貢獻者。



三、國家發展優惠保證措施(4/5)

企業提具「綠色轉型」計畫之資金用途是否屬綠色支出，請參照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訂之「綠色授信」註記報送範圍認定。另金融機構授信後，該授信資料報送聯徵中心時，應註記為綠色授信。

聯 徵 中 心 綠 色 授 信 報 送 範 圍

再生能源

節 能

污 染 防 治

綠 能 建 築

生命自然資源環境永續管理及土地利用環境永續管理

地 域 與 水 域 生 物 多 樣 性 保 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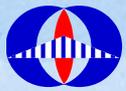
潔 淨 交 通 運 輸

永 續 水 源 及 廢 水 處 理

氣 候 變 遷 調 適

其 他

具生態效率與循環經濟調適之產品、生產技術或製程



三、國家發展優惠保證措施(5/5)

授信用途

資本性支出(含取得無形資產)及營運週轉金。
但參與「[前瞻基礎建設](#)」採購案者，以該採購案所需資金為限。

送保規定

依一般貸款、商業本票保證、外銷貸款、購料週轉融資、履約保證、政策性貸款或供應商融資等相關規定移送信用保證。

保證額度

同一企業保證融資額度最高**1億元**，不受本基金作業手冊「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之上限」限制。

保證成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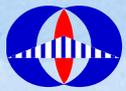
最高**9.5成**。

實施期限

112年12月31日止。

申請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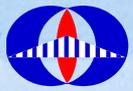
於「[間接保證額度申請書](#)」或「[供應商融資信用保證\(含國家發展\)申請書](#)」之申請項目點選「[國家發展優惠保證措施](#)」。



近期重大保證措施彙總表

保證措施		保證融資總額度	保證成數	保證手續費率
1	中小企業千億保專案 (小額貸款擴大保證措施)	單一企業600萬元	最低8成為原則 /最高9.5成	0.375%
2	中小企業千億保專案 (批次保證擴大保證措施)	同一金融機構對 單一企業600萬元	最高10成	0.1% (批保卓越獎獲獎者) 0.2% (其餘金融機構)
3	中小企業安興專案	同一企業1千萬元	最低8成	0.25%
4	國家發展優惠保證措施	同一企業1億元	最高9.5成	0.375%~1.3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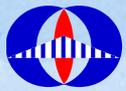
註：項次1.受同一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上限之限制。
 項次2.受批次保證同一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最高1.5億元之限制。
 項次3、4不受同一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上限之限制



叁、投資臺灣適用之保證措施

- 一、歡迎臺商回臺投資專案貸款
- 二、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
- 三、中小企業投資臺灣優惠保證措施
- 四、協助特定工廠合法化融資貸款





一、歡迎臺商回臺投資專案貸款(1/2)

貸款資格

InvesTaiwan
投資台灣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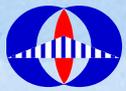
1. 共同資格(須全部符合)

- (1) 赴中國大陸地區投資達2年以上
- (2) 回臺投資/擴廠之部分產線須具備智慧技術元素或智慧化功能
- (3) 配合政府2050淨零碳排政策目標，逐步落實減碳排之企業

2. 特定資格(須符合至少一項)

- (1) 屬5+2產業創新領域
- (2) 屬高附加價值產品及關鍵零組件相關產業
- (3) 國際供應鏈居於關鍵地位
- (4) 自有品牌國際行銷
- (5) 經認定回台投資項目與國家重要產業政策相關

註：企業應先取得經濟部投資臺灣事務所核發之資格認定函



一、歡迎臺商回臺投資專案貸款(2/2)

貸款範圍

- 1.興建廠房及相關設施
- 2.購置機器設備
- 3.中期營運週轉金

額度及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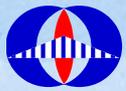
每一計畫貸款額度視申請人財務狀況核定，最高不超過投資成本80%。
最長不逾10年(含寬限期)，寬限期最長3年

辦理期間

依貸款要點所訂期間辦理，即：
110年12月31日以前向投資臺灣事務所提出申請者，應於111年12月31日以前向承貸銀行提出貸款申請。
111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以前向投資臺灣事務所提出申請者，應於114年12月31日以前向承貸銀行提出貸款申請。

送保規定

依「政策性貸款信用保證要點」辦理



二、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1/2)

配合政府鼓勵國內中小企業加速投資之政策，企業之投資計劃如取得經濟部投資臺灣事務所核發之**資格認定核定函**，提供外加保證額度及優惠保證成數，重點如下：

共同資格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及使用統一發票，且**未申請**「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優惠之中小企業

特定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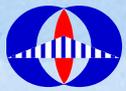
InvesTaiwan
投資台灣事務所

製造業：投資/擴廠之部分產線須具備智慧技術元素或智慧化功能，並**配合政府2050淨零碳排政策目標**，**逐步落實減碳排之企業**，且下列資格需符合至少一項：

- 1.屬5+2創新領域
- 2.屬高附加價值及關鍵零組件相關產業
- 3.國際供應鏈具關鍵地位
- 4.自有品牌國際行銷
- 5.投資項目與國家重點產業政策有關

服務業：(1)服務能量需具備智慧技術元素或智慧化功能，且投資項目與國家重點產業政策相關，並**配合政府2050淨零碳排政策目標**，**逐步落實減碳排之企業**。

(2)投資項目與導入創新營運服務、科技整合應用或國家重點產業政策相關。



二、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2/2)

送保規定

依「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信用保證要點」辦理

授信用途

- 1.興(擴)建廠房、營運場所及相關設施
 - 2.購置機器設備
 - 3.中期營運週轉金
- 限新貸案件申請，不得辦理借新還舊。

貸款額度 及期限

- 1.最高不得超過計畫投資成本80%，單一企業授信額度最高為1億元，不受本基金作業手冊「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之上限」限制。
- 2.最長為10年，含寬限期最長3年。得由承貸銀行視申貸企業實際需要予以展延。

保證成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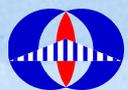
最高9.5成

保證手續費

最高0.3%

實施期間

依貸款要點所訂期間辦理，即：
110年12月31日以前向投資臺灣事務所提出申請者，應於111年12月31日以前向承貸銀行提出貸款申請。
111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以前向投資臺灣事務所提出申請者，應於114年12月31日以前向承貸銀行提出貸款申請。



三、中小企業投資台灣優惠保證措施

為協助企業取得增加國內投資所需資金，本基金訂定「中小企業投資台灣優惠保證措施」，提供優惠保證成數及外加保證額度，重點如下：

適用對象

使用**統一發票**且符合本基金信用保證對象之中小企業。授信用途為新(擴)建廠房、增添機器或設備等資本性支出(含得資本化之修繕費用)。

融資額度

以**投資所需總金額80%**為限，單一企業申請融資額度最高**1億元**，不受本基金作業手冊「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之上限」限制

保證成數

最高9.5成。如資金用途係於**政府核准設立**之工業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新(擴)建廠者，**最低8成**。

保證手續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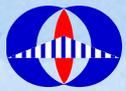
固定0.5%。如係於政府核准設立之工業區、產業園區及科學園區新(擴)建廠者，**最高0.3%**。

送保規定

依「一般貸款」、「政策性貸款」等相關規定辦理

實施期間

至112年12月31日止。



四、協助特定工廠合法化融資貸款

配合政府協助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業者取得所需融資，本基金依據「經濟部協助特定工廠合法化融資貸款實施要點」提供信用保證，重點如下。

授信用途

- 1.因特定工廠土地**變更依法需繳交之回饋金**。
- 2.特定工廠興修建廠房與建築物、購置機器設備等**資本性支出**，及相關**營運週轉金**。

適用對象

-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
- 1.依**工廠管理輔導法§28-10**及相關法規，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用地計畫核定文件或都市計畫核定文件之**特定工廠**。
 - 2.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31-1**規定，取得經濟部核定特定地區整體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或依**第§31-2**規定，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特定地區個別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之**特定工廠**。應提出特定地區整體(個別)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核定文件。

融資額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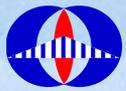
- 1.回饋金最高**8千萬元**。
- 2.資本性支出以**計畫總支出8成**範圍為上限；週轉性支出最高**2千萬元**。
- 3.單一企業申請融資額度最高1億元，不受本基金作業手冊「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之上限」限制。

保證成數

最高9成

保證手續費

最高0.3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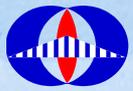


企業對國內投資適用之保證措施

	適用之主要優惠保證措施	保證融資總額度	保證成數	保證手續費率
1	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貸款 (政策性貸款)	同一企業1.5億元	最高9.5成	0.375%~1.375%
2	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	單一企業1億元	最高9.5成	最高0.3%
3	中小企業投資台灣優惠保證措施	單一企業1億元	最高9.5成 於工業區、產業 園區等新擴建廠 房者最低8成	0.5% 於工業區、產業 園區等新擴建廠 房者最高0.3%
4	協助特定工廠合法化融資貸款	單一企業1億元	最高9.5成	0.375%

註：項次1.受同一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上限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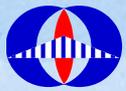
項次2~4.不受同一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上限之限制



肆、對外投資及貿易適用之保證措施

- 一、協助中小企業赴新南向國家投資融資信用保證
- 二、外銷貸款優惠信用保證方案





一、協助中小企業赴新南向國家投資融資信用保證 (1/2)

配合新南向政策，協助赴新南向國家投資之中小企業取得所需資金，由中小信保匡列20億元、農信保匡列10億元及海外信保匡列20億元，計50億元專款，提供500億元保證融資總額度，本基金辦理本項保證相關重點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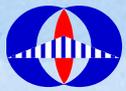
適用對象

國內企業(申貸主體)	新南向目標國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小企業。 2. 本國人持有資本超過50% 3. 國內有營業實績及事實。 4. 投資計畫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或核備。 	越南、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度、泰國、新加坡、汶萊、緬甸、柬埔寨、寮國、斯里蘭卡、巴基斯坦、不丹、尼泊爾、孟加拉、紐西蘭、澳大利亞。

授信用途

1. 以外匯現金匯出作為股本投資者。
2. 以購置或自行生產之機器、設備、零配件、原料、半成品或成品輸出作為股本投資者。
3. 以外匯現金匯出從事企業併購者。





一、協助中小企業赴新南向國家投資融資信用保證 (2/2)

融資額度

以投資計畫總金額之80%為限，單一企業申請融資額度最高1億元。不受本基金作業手冊「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之上限」限制。

保證成數

最高9成。

保證手續費

固定0.1%。

辦理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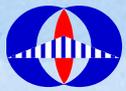
112年12月31日止。

停止受理

- 1.保證融資總金額達200億元。
- 2.逾期保證餘額加計先行交付備償款項餘額達20億元。

註：本項保證之相關規定、問與答、檢核單、切結書等，請至[信保基金官網\信保業務\信用保證貸款專區\新南向專區](#)參閱。





二、外銷貸款優惠信用保證方案(1/3)

本基金與經濟部貿易局合作辦理，共同提供保證手續費**減免額度**，並提供**優惠保證成數**及**外加保證額度**，重點如下：

送保資格

符合本基金信用保證對象之中小企業且票債信正常，並於貿易局登記之出進口廠商(無欠繳推廣貿易服務費及前一年未受暫停出進口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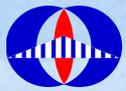
註：請先於網路作業系統之「送保案件申請」辦理貿易局之資格確認查詢，並於回覆日之翌日起7個營業日內，提出送保申請(以傳送基金日認定)，申請項目點選「外銷貸款優惠信用保證方案」。

融資額度

同一企業申請融資額度最高1億元，其中外銷出口至非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之額度仍不得超過6千萬元，不受本基金作業手冊「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之上限」限制。

保證成數

最高為9成。



二、外銷貸款優惠信用保證方案(2/3)

保證 手續費

1. 出口地區如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訂定112年度「外銷貸款優惠信用保證方案」廠商全額減免保證手續費之出口地區，每筆授信於**授信期間一年內**之保證手續費**免向中小企業計收**。
2. 其餘出口地區由中小企業負擔之年費率為**0.25%**(即減免 0.5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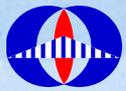
送保規定

依外銷貸款信用保證要點辦理，另本方案辦理之授信，其貨物**出口地**應為**台灣**(註)。

實施期間

至112年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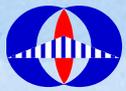
依109年2月6日保規一字第第1097093787函，授信單位依本基金與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合作「外銷貸款優惠信用保證方案」辦理之融資，其貨物出口地應為台灣。



二、外銷貸款優惠信用保證方案(3/3)

112年度「外銷貸款優惠信用保證方案」廠商全額減免保證手續費之出口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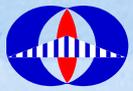
類型	出口地區
(1)重要及潛力出口市場	美國、德國、非洲
(2)新南向國家	越南、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度、泰國、新加坡、汶萊、緬甸、柬埔寨、寮國、斯里蘭卡、巴基斯坦、不丹、尼泊爾、孟加拉、紐西蘭、澳大利亞
(3)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會員國	加拿大、智利、日本、墨西哥、秘魯、澳大利亞、汶萊、馬來西亞、紐西蘭、越南、新加坡
(4)邦交國	馬紹爾群島、諾魯、帛琉、吐瓦魯、史瓦帝尼、貝里斯、瓜地馬拉、海地、宏都拉斯、巴拉圭、聖克里斯多福、聖露西亞、聖文森國、教廷
(5)中東歐及波羅的海經貿合作潛力國家	波蘭、斯洛伐克、捷克、匈牙利、立陶宛、拉脫維亞、愛沙尼亞
(6)其他潛力出口國家	中國大陸、香港、韓國、荷蘭、英國、義大利、比利時、法國、西班牙、土耳其、巴西、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以色列、沙烏地阿拉伯、瑞士、瑞典、愛爾蘭、葡萄牙、奧地利、伊拉克、丹麥、哥倫比亞、羅馬尼亞、芬蘭、約旦、阿根廷、挪威、斯洛維尼亞、保加利亞、厄瓜多、希臘、多明尼加、科威特、哥斯大黎加、阿曼、巴拿馬、澳門、卡達、薩爾瓦多、波多黎各、哈薩克、巴布亞紐幾內亞、馬爾他、烏克蘭、烏拉圭、模里西斯、斐濟、克羅埃西亞、黎巴嫩、巴林。



企業赴海外投資/拓展外銷市場適用之保證措施

適用之主要優惠保證措施		保證融資總額度	保證成數	保證手續費率
1	協助中小企業赴新南向國家投資融資信用保證	單一企業1億元	最高9成	最高0.1%
2	外銷貸款優惠信用保證方案	同一企業1億元/ 非屬新南向國家 最高6,000萬元	最高9成	0.75%/ 屬全額減免地區 第一年免手續費 ；餘為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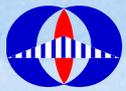
註：項次1、2. 不受同一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上限之限制



伍、年度獲獎金融機構適用之保證措施



- 一、信保金質獎保證措施
- 二、青創新創暨微型事業相挺獎優惠保證措施
- 三、批保卓越獎保證措施
- 四、批保金質獎保證措施



一、信保金質獎保證措施(1/2)

適用
金融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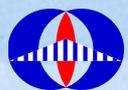
適用**112年度**獲頒「**信保金質獎**」之金融機構

保證額度

1. 提供**同一金融機構**為同一企業保證融資額度如下（各項保證項目合併計算）：
 - ◆ 第一、二名：3千萬元
 - ◆ 第三、四名：2千萬元
 - ◆ 第五、六名：1千萬元
2. 不受本基金作業手冊「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之上限」限制。

保證成數

以**8成**為原則



一、信保金質獎保證措施(2/2)

送保規定

依一般貸款、商業本票保證、外銷貸款、購料週轉融資、履約保證等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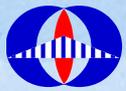
送保方式

限以**間接保證**方式移送信用保證

實施期間

112年4月1日至113年3月31日止
(以傳送本基金日認定)





二、青創、新創暨微型事業相挺獎優惠保證措施

適用
金融機構

112年度獲頒「青創、新創暨微型事業相挺獎」之金融機構。

保證額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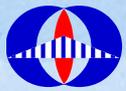
同一金融機構為同一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最高1千萬元（各項保證項目合併計算），不受本基金作業手冊「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之上限」限制。

保證項目

依一般貸款、商業本票保證、外銷貸款、購料週轉融資、履約保證。

實施期間

112年4月1日至113年3月31日止
(以傳送本基金日認定)



三、批保卓越獎保證措施

適用
金融機構

適用**112年度獲頒「批保卓越獎」**之金融機構

保證額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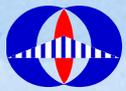
- 1.額外提供**同一金融機構最高**為同一企業之批次信用保證融資總額度**5千萬元**
- 2.不受本基金對同一企業批次信用保證融資總額度最高上限1.5億元之限制。

保證手續費

依批次信用保證要點規定之保證手續費率下限計收
(112年度為0.2%)

實施期間

112年4月1日至113年3月31日(以傳送本基金日認定)



四、批保金質獎保證措施

適用
金融機構

適用**112年度獲頒「批保金質獎」**之金融機構

保證額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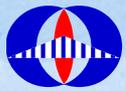
- 1.額外提供**同一金融機構最高**為同一企業之批次信用保證融資總額度**5千萬元**
- 2.不受本基金對同一企業批次信用保證融資總額度最高上限**1.5億元**之限制。

保證
手續費

依各年度公告之批次信用保證手續費率計收，
(112年度為0.3%)。

實施期間

112年4月1日至113年3月31日(以傳送本基金日認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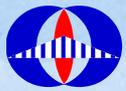


112年度獲獎金融機構適用之保證措施

適用之主要優惠保證措施		保證融資總額度	保證成數	保證手續費率
1	信保金質獎保證措施	1.第1、2名：同一金融機構最高為同一企業3千萬元。 2.第3、4名：同一金融機構最高為同一企業2千萬元。 3.第5、6名：同一金融機構最高為同一企業1千萬元。	以8成為原則	0.375%~1.375%
2	青創、新創暨微型企業相挺獎優惠保證措施	同一金融機構最高為同一企業1千萬元	最高9成	0.375%~1.375%
3	批保卓越獎保證措施	同一金融機構最高為同一企業5千萬元	最高10成	0.2%
4	批保金質獎保證措施	同一金融機構最高為同一企業5千萬元	最高10成	112年度為0.3%

註：項次1、2. 不受同一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上限之限制

項次3、4不受批次保項次證同一企業保證融資總額度最高1.5億元之限制



融資保證諮詢窗口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馬上辦服務中心

服務專線：0800-056-4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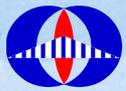
網址：www.moeasmea.gov.tw

◆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服務專線：0800-089-921

網址：www.smeg.org.tw

報 告 結 束
感 謝 聆 聽



特別提醒

本講義係供上課研討用，受限於篇幅，引述規章內容仍有未盡之處，相關規定仍請各位學員依本基金與授信金融機構簽訂之委託契約、本金融資信用保證作業手冊、各項貸款要點及相關函示(釋)等為準。